

## 新竹市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現勘及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一、現勘及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現勘及會議地點：新竹市各現勘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參議永源代

紀錄：楊裕閔

四、出席單位人員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批次提報原則以「水質優先改善案件」、「前批次核定案件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之前核定案件因需加強公民參與或生態檢核等未能於 109 年底前發包取消辦理案件」這三項為優先。
2. 因本署目前推動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工作，以作為後續市府提案之上位計畫，如本批次提案如未符合上開提報原則，為避免提報案件缺乏整體性規劃，自本批次起所提新興計畫，建議市府重新盤點將具有發展潛力河段，納入市府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俾利於後續批次提案能更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且更具亮點。
3. 請市府依經濟部 110 年 2 月 26 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之推動時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本批次提報審查作業(包含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並將相關委員及單位意見檢討修正提案計畫內容後再提送河川局辦理共學營及評分作業。
4.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如下：
  - (1) 符合本計畫目標、適用範圍已有完整計畫或有具體構想，惟需各部會協力推動。
  - (2) 安全無虞或已完成防災改善，或已核列後續治理工程擬併辦環境營造之區段。

(3) 無用地問題者。

5. 部分計畫書相關公民參與工作皆為 108 年度第四批次核定時之資料，請更新並將 110 年 4 月份市府已辦理之工作坊、民眾參與等紀錄納入計畫書中說明，並置於計畫書附錄內，請於提送河川局審查前完成。
6. 後續計畫提案相關審查及辦理公民參與及生態檢核資料，請再上傳至本署資訊公開平台。
7. 溪埔子第二分線水質改善計畫：
  - (1) 本案為第五批次提報三項優先原則中「水質優先改善案件」之優先案件。
  - (2) 本計畫是否符合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提案條件，請確認。
  - (3) 本計畫水質改善以礫間淨化等方式辦理局部河段之水質改善，未來建議仍應以提昇新竹市整體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等整體水質改善策略辦理，以根本解決市管排水水質污染等問題。
  - (4) 請補充說明整體水質改善策略、本計畫為何優先辦理局部水質改善原因，本計畫局部地區水質改善與整體流域水質改善關連性及必要性。
  - (5) 本計畫用地需配合都市計畫之時程，是否會有用地未取得無法施工問題，預計工程施作期程及用地取得時程是否搭配。
  - (6) 本計畫後續搭配水質淨化處理地點、處理量能與預計處理成效等，應審慎評估。

(7) 本案相關生態檢核資料及公民參與資料，後續請再將上述佐證資料補充在計畫書附錄內。

8. 新竹左岸整體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左岸濱水廊道景觀營造計畫：

(1) 本案為第五批次提報三項優先原則以外之新興提報案件，若經市府盤點具營造水環境亮點可行性，建議可納入後續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2) 本案建議優先將前期已完成之生態調查資料及生態環境地圖成果，配合農委會國土綠網計畫及內政部國土區域計畫等配合納入本計畫持續辦理，相關規劃理念應儘量避免不必要之設施改善，並以設施減量、透水性鋪面及 NBS 等理念辦理，以期打造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亮點案例。

(3) 本計畫未見近期(109 年度)以後之民眾參與資料，請補充近期(如 110 年 4 工工作坊等)與相關 NGO 及在地民眾參與之相關說明資料及附件。

(4) 另環境教育部分，除設立環境教育解說牌等設施外，未來是否考量申請環境教育場域認證，並配合在地志工生態導覽及解說等服務，以獲在地民眾認同，並擴大本計畫執行成效，打造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亮點案例。

(5) 另外種植原生樹種與相關遮蔭問題，請再妥適考量評估。

9. 隆恩圳千甲段景觀改善計畫：

- (1) 本案為第五批次提報三項優先原則以外之新興提報案件，若經市府盤點具營造水環境亮點可行性，建議可納入後續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 (2) 本案建議結合前期已完成水環境改善成果，以隆恩圳水環境改善及營造為主體，儘量避免不必要之設施改善，並以設施減量、透水性鋪面及 NBS 等理念辦理。
- (3) 本計畫如進行隆恩圳水環境改善，是否有效改善基地生態棲息環境，建議優先協調及瞭解農田水利處取水使用情況及河道基流量等問題後，並結合生態檢核之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生態友善措施辦理。
- (4) 本計畫未見近期(109 年度)以後之民眾參與資料，請補充近期(如 110 年 4 工工作坊等)與相關 NGO 及在地民眾參與之相關說明資料及附件。
- (5) 本計畫前期已核定案件部分辦理情形，為何延續辦理後續計畫緣由，辦理水岸環境景觀改善之必要性、關連性及預期成效等請加強說明。

10. 新竹市何姓溪滯洪池生態步道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本案為之前核定案件因需加強公民參與或生態檢核等未能於 109 年底前發包取消辦理案件。

- (2) 本計畫工作項目內容主要為輕軌工項之觀光建設，水質及水環境改善部分經費較少，規劃內容應維持何姓溪原有滯洪池功能，並輔以水質淨化，且與在地人文、歷史及休閒遊憩觀光結合，本案提案之中央對應補助單位為交通部觀光局，本署無意見。
- (3) 另本計畫水質改善處理量能、完成後是否水質有異味、非汛期是否滯洪池無水、相關操作、維護管理、遮蔭及種植原生樹種等相關問題，請再審慎評估。
- (4) 本案請補充說明之前核定案件因需加強公民參與或生態檢核等未能於109年底前發包取消辦理之原因，是否已改善完成，以利後續計畫順利推動。
- (5) 另未見更新近期與相關在地公民參與資料，請再將上述佐證資料補充在計畫書附錄內；另本計畫先前有提及辦理地方說明會，其意見及參採情形請一併補充。

#### 11.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本案為前批次核定已完成規劃設計作業案件。
- (2) 本案提案之中央對應補助單位為農委會漁業署，本署無意見。
- (3) 本案建議結合前期已完成水環境改善成果，並以水環境改善及營造為主體，並避免不必要之設施改善。
- (4) 另堤岸設計除考量堤岸本身遭受海浪能量破壞性問題外，建議可考

量於設計時增加滲流線距離，避免細粒料沿滲流線流失導致堤後塌陷問題。

#### 12. 17 公里橋梁整修補強計畫(二)：

- (1) 本案為第五批次提報三項優先原則以外之新興提報案件，若經市府盤點具營造水環境亮點可行性，建議可納入後續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持續推動辦理。
- (2) 有關「17 公里橋梁整修補強計畫(二)」提案之中央對應補助單位為交通部觀光局，本署無意見。惟本案建議結合前期已完成水環境改善成果，並以水環境改善及營造為主體，並避免不必要之設施改善。
- (3) 有關「17 公里海岸線樞紐-客雅溪出海口棕地再利用計畫」，請加強結合前期已完成水環境改善成果整體連結，加強民眾參與及環境教育，以水環境改善為主，非局部設施維修改善，請考量設置透水性鋪面，掩埋區開挖是否有垃圾問題，賞鳥地點與相關遮蔭問題，請再妥適考量評估。另搶修部分建議洽權責中央主管機關或以本署「水與安全」另案提報，以擴大計畫成效。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根據水利署水環境計畫第 13 次複評及考核會議紀錄，本次提報條件為：

- (1) 水質優先改善案件、
- (2) 已核規劃案件並已完成、
- (3) 前批次因公民參與或生態檢核致無法於 109 年發生權責；建請新竹市政府參酌。

#### 內政部營建署：

整體計畫書中建請對分項工程內容詳述。

**交通部觀光局：**

17 公里橋梁整修補強計畫(二)

1. P30 案件內容前後不一，請釐清修正。
2. 第三批核定經費已包含白雲橋、彩虹小橋等橋梁結構檢測，本次提案預算仍編列近 5,000 萬元，維修費用似偏高，請再評估檢討，並提供支用經費表說明。
3. 計畫內容主要為景觀橋維修整理，應由市府編列固定性經費維管，惟依目前使用現況顯見管理不足，故為避免類似經費一再投入，仍請補充後續維護管理計畫及預算。
4. 近來有前瞻鐵馬道計畫被民眾反映使用度不高、花費金額過高等問題，本案是否與地方意見、NGO 團體達成共識？提案計畫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請補充說明。
5. 計畫前案進度落後甚多，至今尚未完成結案，恐影響本案後續執行，相關期程應納入考量、提出合宜之規劃。
6. 公路總局「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刻正修正中，預計將縫合自行車路網斷鍊點、納入經費補助，建議市府評估本案納入該計畫辦理之可行性，以串聯整體廊道路線。

**楊委員東霖：**

1. 新竹市溪埔子排水第二分線水質改善計畫：

(1) 除了平面上改善的部分，另請將鄰近高大擋土牆的綠美化部分納入。

(2) 時程銜接請於計畫書中加強說明。

2. 新竹漁人碼頭水環境改善計畫：

(1) 建議人與車輛分流納入考量。

(2) 是否包含現有執行中的海岸沉陷修補工作。

3. 17 公里海岸線樞紐-客雅溪出海口棕地再利用計畫：

因植物於垃圾場復育後，前復育經驗顯現植物根系侵入掩埋場造成污染  
物藉由花、果經鳥類食用傳播，請加強上述控制的策略說法以利釋疑。

五、會議結論：

請本府各單位後續依照中央各部會及委員所提之意見辦理提案計畫修正。

六、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